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25号 - - 关于批准对静宁苹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8691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2006年第125号)关于批准对静宁苹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静宁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静宁苹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一、保护范围 静宁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静宁苹果产地范围的报告》（静政字[2006]1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甘肃省静宁县仁大乡、李店镇、治平乡、深沟乡、贾河乡、余湾乡、雷大乡、双岷乡、甘沟乡、新店乡、古城乡、城关镇、城川乡、威戎镇、司桥乡、四河乡、红寺乡、细巷乡、界石铺、八里镇等20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二、质量技术要求（一）品种。红富士系、秦冠。（二）立地条件。海拔1300米至1700米；土壤为黄绵土，有机质含量 0.9%，pH值7.5至8.0。（三）苗木繁育。以新野苹果、楸子、陇东海棠为砧木，选择红富士系、秦冠优良品种接穗嫁接繁育。（四）栽培管理。1. 栽植：栽植密度每公顷不超过660株。秋栽在土壤结冻前栽植，栽后灌水并埋土越冬。春栽在土壤解冻后，树苗发芽前栽植，栽后灌透水。2. 土壤管理：实施铺沙、覆草、覆地膜等增温保墒土壤管理技术3. 施肥：有机肥每公顷不少于60吨，化肥施用量每公顷不超过1.5吨。基肥于秋季或早春开沟施入，深度30厘米至40厘米，施入全部有机肥和2/3化学肥料；追肥于花前、

幼果膨大期开浅沟施入，深度15厘米至20厘米，施用量占全年化肥用量的1/3。 4. 水分管理：视土壤墒情，在花前、幼果膨大期和冬季进行适时灌水。 5. 整形修剪：树形选择纺锤形或改良纺锤形，冬季修剪与夏季修剪相结合，实施四季修剪，每公顷枝量控制在90万至120万条。 6. 花果管理：进行人工疏花疏果，每20厘米留一个果，每公顷产量控制在45吨以内。

（五）采收和贮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